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是国家自 2002 年开始实施，用于支持劳动者创业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一项长期性政策，经过多轮政策调整，贷款额度不断提高，对象范围不断扩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湛府〔2021〕31 号）明确我市在省基础上，对个人贷款进行全额贴息。2021 年我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7 亿元，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保障。2023 年财政部门在财政预算中安排 79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用于贴息工作。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当年度目标为：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完成情况：修订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制定贷款受理、管理、奖补、代偿、追偿、核销全流程工作机制，优化申请流程；2023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94 万元，支付贴息 810.64 万元，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优秀，分数 99.06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规定，财政安排 790 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就业科等相关科室作出预算，经我局研究，局党组讨论通过，由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用于全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7899960.94 元，结余 39.06 元，预算执行率 99.9995%。

3. 资金管理情况。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湛人社〔2023〕68 号）进一步明确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制定贷款受理、管理、奖补、代偿、追偿、核销全流程工作机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等文件规定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4294 万元，同比增长 49.8%。达到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 90%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 98%以上、资金支付规范性合规、实际资金支出率 95%以上、项目投入成本 790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设定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 650 个以上，实际完成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 1890 个。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达到 99%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3 年扶持创业 5153 人，完成省任务 171.77%。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7.12 万户。修订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制定贷款受理、管理、奖补、代偿、追偿、核销全流程工作机制；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遴选，新增 3 家经办银行。联合市委人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商行共同印发《湛江市青年农创客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通过创业培训、金融服务、结对帮扶、政策支持、考察交流、平台搭建的培育路径，培养造就一大批扎根农村、投身农业、带动农民的青年农创客队伍。全年发放创业

担保贷款 4294 万元，组织开展创业孵化基地评审和考核工作，全市新增 6 家创业孵化基地；湛江市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完成主体竣工验收；湛江市技师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投入运营。组织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举办线下活动超 25 场。积极配合省初创企业经营者湛江培训班宣传发动，发动报名数全省第 5、粤东西北地区第 1。

2023 年我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存在缺口，贴息政策保障不到位。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改进意见

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谋划 2024 年资金预算，为加快 2024 年预算执行建立良好基础。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平衡、资金执行前松后紧以及大额资金结余等现象，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形成实际支出，把钱用在要紧处。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自我评价，由此形成了本报告。我局按照时间规定于 7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一致。